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4,201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90 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3.81 元/股，预留期权 599 万份。

2、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英飞拓：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07）。

3、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4,201万份调整为4,1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2人。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1元/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9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净利润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420,831,055.53元；2017年127,251,782.34元；2018年138,801,724.52元；2019年75,093,950.34元。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0.99%；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51,592,516.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428,543,780.59元；2017年73,972,906.71元；2018年90,334,050.08元；2019年47,734,304.85元。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5.47%，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88,078,941.27元。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到。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1,235.40万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

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